# 江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江陵县政府采购中心 文件

江公资发〔2025〕1号　　签发人：陈　敏

## 江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陵县政府采购中心）印发《江陵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实施方案（2025年版）》的通知

各乡镇（管理区）、县直各采购人：

《江陵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实施方案（2025年版）》经第四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陵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5月30日

# 江陵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实施方案（2025年版）

为进一步做好江陵县政府集中采购工作，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年版）》（鄂财采发〔2024〕7号）和荆州市政府采购工作相关要求，结合江陵县政府集中采购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制度和目录要求，组织实施采购活动。切实落实各项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以提高采购透明度和公平性为核心，进一步优化采购流程，全面推进电子化采购，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不断提高采购执行绩效。

## 二、执行方式

（一）以下品目预算金额达到40万元（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县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预算金额在40万元以下的，通过江陵县政府采购电子商城（江陵县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电子平台）进行采购。

| 序号 | 品目名称 | 品目编码 | 备注 |
| --- | --- | --- | --- |
| 一 | 货物类 | | |
| 1 | 服务器 | A02010104 | |
| 2 | 台式计算机 | A02010105 | |
| 3 | 便携式计算机 | A02010108 | |
| 4 | 复印机 | A02020100 | |
| 5 | 投影仪 | A02020200 |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
| 6 | 多功能一体机 | A02020400 | |
| 7 | 打印机 | A02021000 | 限于A3黑白打印机、A3彩色打印机、A4黑白打印机、A4彩色打印机 |
| 8 | 液晶显示器 | A02021104 | |
| 9 | 扫描仪 | A02021118 | |
| 10 | 碎纸机 | A02021301 | |
| 11 | 乘用车 | A02030500 | 限于轿车、越野车、小型客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 |
| 12 | 不间断电源 | A02061504 | |
| 13 | 复印纸 | A05040101 | |

（二）以下品目预算金额达到40万元（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预算金额在10万元至40万元，通过江陵县政府采购电子商城（江陵县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电子平台）进行采购。

| 序号 | 品目名称 | 品目编码 | 备注 |
| --- | --- | --- | --- |
| 一 | 货物类 | | |
| 1 | LED 显示屏 | A02021103 | 单项或批量 10 万元以上 |
| 2 | 触控一体机 | A02020800 | 单项或批量 10 万元以上 |
| 3 | 空调机 | A02061804 | 单项或批量 10 万元以上 |
| 4 | 家具 | A05010000 | 单项或批量 10 万元以上 |
| 二 | 服务类 | | |
| 5 | 财产保险服务 | C18040102 | 限于机动车保险服务，单项或批量 10 万元以上 |
| 6 | 物业管理服务 | C21040000 | 单项或批量 10 万元以上 |
| 7 | 印刷服务 | C23090100 | 单项或批量 10 万元以上 |
| 8 |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 C23120301 | 单项或批量 10 万元以上 |
| 9 |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中的车辆加油服务 | C23120302 | 单项或批量 10 万元以上 |

注：表中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下同。

（三）以下品目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在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正版软件网上实名注册后自行议价采购。（网址 https://www.zycg.gov.cn）

| 序号 | 品目名称 | 品目编码 | 备注 |
| --- | --- | --- | --- |
| 一 | 货物类 | | |
| 1 | 基础软件 | A08060301 | |
| 2 | 应用软件 | A08060303 | 限于信息安全软件 |

（四）以下品目作为单独项目委托县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

| 序号 | 品目名称 | 品目编码 | 备注 |
| --- | --- | --- | --- |
| 一 | 货物类 | | |
| 1 | 电梯 | A02051227 | 限于载人电梯、载货电梯、载人、载货两用电梯、消防电梯，不包括建设工程内的电梯 |
| 2 | 用具 | A05020000 | 限于厨卫用具，单项或批量10万元以上 |
| 二 | 服务类 | | |
| 3 | 软件开发服务 | C16010000 | 单项或批量40万元以上 |
| 4 |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 C16020000 | 单项或批量40万元以上 |
| 5 | 云计算服务 | C16040000 | 单项或批量40万元以上 |
| 6 |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 C16050000 | 单项或批量40万元以上 |
| 7 |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 C16060000 | 单项或批量40万元以上 |
| 8 | 运行维护服务 | C16070000 | 单项或批量40万元以上 |
| 9 |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 C16090000 | 单项或批量40万元以上 |
| 10 | 网络接入服务 | C17010200 | 单项或批量40万元以上 |
| 11 |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中的添加燃料服务 | C23120302 | 单项或批量10万元以上 |

## 三、其他事项

（一）采购人应当承担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主体责任，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认真开展采购意向公开及采购需求调查，科学编制采购需求，依法依规合理选择采购方式，严格组织履约验收。

（二）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采购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由采购人按照相关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单位内控制度自行组织实施。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采购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由采购人按照《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江财采发〔2022〕57号）要求，采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依法采用招标方式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所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在执行中均应当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四）涉密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财政部和国家保密局关于涉密政府采购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涉及科技创新产品（包含设备及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作为单独项目委托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政府采购应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不排斥本国产品参与竞争。政府采购活动应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乡村产业振兴、创新、绿色发展等政策目标。采购人应通过采购需求编制、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措施，加大政策落实力度，确保政策执行效果。

（七）电子商城（框架协议）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和服务无法满足需要的，采购人可以以单独项目委托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

（八）采购计划备案、信息公开、采购合同备案等应当按县财政局相关规定执行。

（九）前文备注栏中表述有“单项或批量金额”的品目，其金额以下的项目由采购人根据内控管理制度自行采购。

（十）《江陵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实施方案（2025年版）》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以往规定与本目录及标准不一致的，以本目录及标准为准。

江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陵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5月30日印发